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刑律第一百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妨害國交罪

第十九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之最高度定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一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最初到達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牽連案件

一、一人犯數罪者

二、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四、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賊物罪者

第二十三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

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二十四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二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二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八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為之

第三十一條 法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 三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 四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私訴人之代理人者
-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